

北京市政府国际版门户网站建设项目 第三包投资在北京板块建设与运维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联系人：汪懿

联系电话：010-89151981

乙方：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开前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1号

联系人：赵慧莉

联系电话：010-53771232

甲方北京市政府国际版门户网站建设项目第三包：投资在北京板块建设与运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 BIECC-ZB8453/3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1 “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
- 2、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3、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4、招标文件及其变更或澄清文件；
- 5、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以上顺序解释。



1.2 “合同价款”

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1.3 “交付物”

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成果物。

1.4 “产品”

系指乙方在合同项下负责提供并安装的所有软件、硬件设备，包括合同项下要求乙方提供的全部备品备件和耗材，以及安装系统所需要的全部安装材料。

1.5 “服务”

系指任何由乙方按合同项下的要求进行的系统或网站开发、安装、定制、集成、试运行、测试、培训、维护、修理和其他为正常安装和运行信息系统提供的必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培训、数据迁移、维护和技术支持。

1.6 “试运行”

指初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的系统或网站连续无重大故障运行 3 个月，并不断根据试运行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在试运行期内如出现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直到系统连续 3 个月无重大故障为止。

1.7 “重大故障”

系指因系统存在严重缺陷导致系统整体运行中断无法正常使用并且不能够在短期内解决的故障问题。

1.8 “质量保证期”

系指项目通过终验后，免费提供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期限，质量保证期为自终验通过后的两年。

二、合同标的

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北京市政府国际版门户网站建设项目第 3 包投资在北京板块的建设与运维工作。

2、乙方提供的网站建设与运维服务目标：

从解决外国投资者在京投资的重点需求和痛点问题出发，打造投资在北京场景化板块，主要汇聚外资企业关注的信息资源，提供投资各环节办事指引服务，对接商务活动资源，增强北京投资吸引力，展示北京营商环境国际化优势，吸引外国投资者来京投资兴业。

3、乙方提供的网站建设与运维服务内容包括：

3.1 网站建设

3.1.1 英文版投资在北京板块及栏目设计

3.1.1.1 板块主页

充分参考国内外网站设计风格和投资板块内容布局,面向外国投资者及在境外关注北京发展的用户群体,设计投资在北京板块主页,展示北京优良的投资环境、产业政策和综合实力,吸引外国投资者来京投资兴业。

3.1.1.2 招商引资

从外商投资全周期服务入手,设计招商引资模块,为外国投资者了解北京经济发展、产业政策、营商环境提供渠道,为外商企业在京投资发展提供全周期环节投资指南和服务资源,归集全市项目信息,为外商在京开展投资合作提供双向互动服务。

3.1.1.3 商务服务

立足国际交往中心定位,归集全市商务活动信息,为外国企业和商务人士在京参加以及举办商务活动提供服务。聚焦财会、法律、人力资源、科技创新机构等服务资源,打造全市商务服务资源网络,为企业在京开展投资经营活动提供全方位配套支持。

3.1.2 法、德、日、韩、西班牙、俄、阿拉伯等七种语言投资在北京板块及栏目设计

在英文版投资在北京板块网站基础上,考虑各语种国家特点,设计投资在北京网站法、德、日、韩、西班牙、俄、阿拉伯等7种语言主页及各栏目页、专题页、列表页、内容页等版面。

3.1.3 英文版投资在北京板块相关页面制作

3.1.3.1 板块主页

投资在北京板块主页制作,包括规划页面数据资源、主页制作、切图、开发等。

3.1.3.2 招商引资

招商引资模块页面制作,包括规划页面数据资源、招商引资模块中各类二级页、专题页、表格页、列表页以及内容页等各类版面的制作、切图等。

3.1.3.3 商务活动

商务活动模块页面制作,包括规划页面数据资源、商务活动模块中二级页面以及表格页、列表页、内容页等各类版面的制作、切图等。

3.1.4 法、德、日、韩、西班牙、俄、阿拉伯等七种语言投资在北京板块相关页面制作

投资在北京网站法、德、日、韩、西班牙、俄、阿拉伯等7种语言主页及各栏目页、专题页、列表页、内容页版面制作。

3.1.5 网站调研

对中央政府、商务部、自贸区网站、欧美等主要国家经济主管部门、重要国际城市网站以及重要国际企业进行调研，分析投资引资网站及版块特征，形成调研分析报告，为网站设计提供参考。

3.1.6 资源归集整理（信息库构建和运维）

对招商引资政策、引资项目、产业发展、服务资源、行政事项、发展数据、商业设施、商务活动等各类资源进行梳理归集（信息资源库构建），分类筛选和甄别，确保板块各栏目信息来源。

3.1.7 内容发布

网站建设完成后，对英文版及 7 种语言投资在北京板块各栏目内容进行发布。

3.2 网站运维

投资在北京网站上线运行后，乙方应提供网站运维服务，包括 8 种语言网站各栏目内容的采编、发布，相关投资案例视频的制作、有关产业政策专题的制作。乙方须提供完整、全面、可行的运维方案。

4、乙方采用的软件开发技术包括：

根据平台建设原则和要求进行模板配置和部署适配 TRS WCM 置标要求；采用 HTML5、CSS3 标准化完成页面制作，兼容主流浏览器，给用户良好的使用体验；实现良好的可扩展性要求，较好的实现页面调整及版块调整。

三、合同期限及进度计划

3.1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3.2 进度计划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将全力投入人员保障网站的建设、内容发布、上线运行等。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调整或加快工作进度，乙方需予以配合。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总金额为：332.25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批复金额为准，双方无需另行协商，该价格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全部服务内容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等。

4.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

4.2.1 首付款

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232.575 万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叁拾贰万伍仟柒佰伍拾 元整。

4.2.2 验收付款

本项目最终通过甲方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财政批复金额为基数向乙方支付尾款。同时，乙方以出具转账支票方式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金额 5% 的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 16.61 万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陆万陆仟壹佰 元整。质量保证期结束且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4.3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朝内大街支行

户名：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账号：11001070300056022236

4.4 发票

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拒绝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5.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系统开发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2、甲方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组织管理。甲方如变更项目负责人，应提前【10】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3、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4、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环境、工作场所，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但甲方不提供乙方进行系统开发阶段所需的软硬件设备。

5、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乙方阶段工作的评审确认工作，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6、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7、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无。

5.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须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2、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技术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等核心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10】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3、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设计、开发、安装、调试、测试等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

4、乙方应积极配合第三方软件测试和安全性测试。

5、乙方项目验收合格时需向甲方提交相应开发设计文档、项目管理文档及软件系统，并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培训服务、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6、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信息系统及其一切附属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7、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如国家法规或规定要求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完成了登记、备案审批许可，并将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甲方。

8、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9、乙方应依据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范围、规模及内容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开发、集成、部署、交付、试运行、培训、技术文件归档等工作及系统建成后的运行维护工作。

10、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的要求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改正。

11、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为准。

六、交付

乙方须按照计算机工程规范和电子政务规范国家标准，并符合项目管理规范要求，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进行项目设计文档、项目管理文档交付及软件系统交付。

七、验收

1、项目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

2、验收内容包括项目功能检查、项目管理检查及项目档案检查。

3、项目验收时，每个主要功能模块存在的瑕疵不能多于整个功能模块总数的 10%。

4、项目验收步骤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部分。初步验收在系统经甲方组织的系统测试通过后进行；乙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初步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工作。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展系统试运行工作，如由于乙方原因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试运行结束后形成试运行报告。最终验收在试运行阶段结束后进行。

5、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初步验收的期限，延长期以 10 天为限；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最终验收的期限，延长期以 15 天为限。

八、用户培训

1、乙方承诺选派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且实际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完成对甲方人员的培训。乙方负责提供培训所需计划和资料、培训教材格式包括用户操作手册、培训 PPT，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必须是中文。乙方确保甲方人员经培训后能够熟练使用、操作系统。

2、对于每次培训的具体内容、深度和时间安排，乙方事前提出具体培训方案，乙方不限制甲方此类培训参加人数。

3、除培训计划外，在系统运行和推广期间若甲方有培训要求，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培训。

4、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班次等项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进行调整，甲方的培训调整事先提前 5 日通报乙方，以方便乙方安排。

5、针对该项目对甲方的培训，乙方免费提供讲师及电子资料。

6、培训地点为甲方指定，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培训所需软硬件环境的搭建。

九、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乙方在系统通过竣工验收后，应提供 24 个月的免费咨询与技术支持工作，及时将其所发现并掌握的有关设备的操作、故障检测、故障排除方法及一些新的技术发展通知甲方。

2、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修改软件错误，解决系统故障。质保期为自系统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3、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对软件系统进行更新。如更新工作量较小（不大于原总工作量的 10%）的工作，乙方不再收取额外费用；如开发量较大（大于原总工作量的 10%），甲乙双方协商相应费用。

4、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系统软件升级情况，若用户需要对系统软件升级，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免费给予升级，提供升级版本和相应的支持服务。

5、乙方应保证软件系统运行稳定、正常。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支持服务：

(1) 电话咨询：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解答甲方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2) 现场响应：自收到甲方的服务请求起【8】小时内，若电话咨询服务形式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应在2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乙方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在【12】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如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未做出响应，乙方必须对由于故障所造成的损失负责。

(3) 其他的售后服务要求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6、乙方应保证质量保证期内运行维护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项目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得变更。

7、乙方须保证其所开发的系统进入运维期后，对系统的运维商（乙方或第三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使之符合甲方对系统运行维护的要求。

十、需求变更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进行需求变更或乙方建议进行需求变更时，均需经双方同意，并采用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2、在双方未就需求变更达成一致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其义务，视同双方就变更未达成一致。

3、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增加新的功能、系统结构发生重大变动等，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可视为重大需求变更。此类变更超出本次项目的开发内容，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

十一、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交付的全部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保证，如果其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授权。乙方进一步保证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权而产生

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并保证甲方对软件的正常使用。否则，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及利息，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及开发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方法、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其他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3、本项目所开发的软件系统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版权：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在甲方提供必要的系统运行环境前提下，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为甲方完成安装调试等工作；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该软件建设内容的有关文档及源代码、目标代码等任何资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使用本系统资料(含源代码、文档等)进行二次开发。

十二、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特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或规章制度、本合同内容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文件、技术文档、数据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2.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

十三、不可抗力

1、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如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协议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协议。

十四、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14.1 合同变更

1、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2、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任何一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14.2 合同转让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4.3 合同终止

1、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2、违约合同终止：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3、破产合同终止：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甲方、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需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交付、验收、运行维护及售后服务等义务，乙方迟延提供前述服务的，每延迟一日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按日支付滞纳金，超过【30】日仍未完成交付或通过验收或提供相关服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3、乙方交付的成果经两次以上（包含两次）验收仍然不合格的，经甲方合理宽限后仍不能验收合格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4、乙方违反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的，需按照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5、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本合同项下验收及费用支付义务，甲方延迟履行验收义务的，合同约定的验收期限届满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延迟履行付款义务的，每延迟一日需按照应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一】按日支付滞纳金，超过【30】日仍未完成交付的，甲方需按照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需继续赔偿，同时乙方有权停止相应服务，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仍需支付欠付款项并支付违约金。

十六、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2、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通知

1、任何根据本合同要求发出的通知或者其他通讯（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政府部门、

有权机构的通知、函件以及沟通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并经专人、挂号信、电子邮件或传真送至本合同记载的地址。

2、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其他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3、本合同记载的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6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6月26日